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蚕桑生态学与智能化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65-JGJD

采购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蚕桑生态学与智能化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65-JGJ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4]17号 001、002)

项目名称：广西蚕桑生态学与智能化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87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蚕桑生态学与智能化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	1 项	包含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本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38000.00元；（交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招标网（www.guangxibid.com.cn）。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78-3147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

联系人:刘雅婷、陆宏宾 联系方式:0771-2821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雅婷、陆宏宾 联系方式:0771-282138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系重要参数。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9. 项目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技术要求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p>一、特点</p> <p>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能够满足食品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等样品的筛查和定量分析，环境样品中污染物的分析，水质、大气、土壤中有机物分析等，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p> <p>二、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220V, 50Hz 2. 温度:操作环境 15℃~35℃ 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4. 仪器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实现实验室效率、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相互联系，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应对碳中和的节能化实验室变化要求。 <p>三、气相色谱系统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 < 1.0% RSD； 2. 最多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2 个进样口，4 个检测器； 3. 要求该系统采用最新的微通道 EPC 架构，可有效防止颗粒物、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可大幅度提高仪器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5. 最多可安装不少于 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不少于 19 个 EPC 通道； 6.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 7. 标配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8. 具有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触摸屏直接控制 GC 主机和自动进样器； ▲9. 在不启动色谱工作站的情况下，可从任意终端（包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直接远程访问控制仪器，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10. 具有至少 5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和 3 个 USB 端口（作为验收指标）； 11. 独立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不少于 8 个（2 个进样口、3 个检测器和 3 个辅助），第三/第四个检测器可位于进样口或辅助区域的任何可用区域；

		<p>12. 最多支持 10 个阀（其中 4 个阀位于加热阀箱内，2 个阀不加热适用于低功率应用，4 个阀由单独的外部触点闭合供电）；</p> <p>13. 可设置休眠模式（能够节省仪器待机时的耗电量和气体消耗量）和唤醒模式（使系统准备好进行高通量进样）交替运行；</p> <p>14.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仪器能够准确自动判断漏气位置，无需人工手动检测；</p> <p>15. 早期维护反馈（EMF）：不少于 40 种计数功能（可在远程浏览器界面和仪器触摸屏上显示查看，验收时现场逐条演示），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p> <p>四、柱温箱技术指标要求：</p> <p>1. 适用温度范围：环境温度+4℃~450℃；</p> <p>2. 温度设定精度：0.1℃；</p> <p>3. 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110℃/min；</p> <p>4. 最大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99min；</p> <p>5. 程序升温：不低于 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p> <p>6. 从 450℃降温到 50℃，时间≤3.5min；</p> <p>7. 温度波动：室温每波动 1℃，柱温箱的温度波动<0.01℃。</p> <p>五、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1. 适用于内径 50~530μm 的毛细管色谱柱；</p> <p>▲2. 最大分流比：12500:1（投标时提供图片证明，并作为验收指标）；</p> <p>3. 最高温度 400℃；</p> <p>4. 具备载气节省模式，可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分析性能；</p> <p>5. 具备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功能，可消除鬼峰；</p> <p>6.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无需拆卸螺丝，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更换进样口衬管，方便使用和维护；</p> <p>7. 总流速设置范围： N₂: 0 - 500 mL/min; H₂ 或 He: 0 - 1250 mL/min; 氩气/甲烷: 0 - 200 mL/min。</p> <p>六、多功能进样系统：</p> <p>▲为保证使用的流畅性和售后服务的方便性。要求该多功能进样系统为气质原厂原装配套产品，由气质联用仪厂家统一提供安装、培训和售后服务，不接受第三方产品。导轨长度：≥120cm，可实现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自动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等多种功能。</p> <p>1. 液体进样模块：</p> <p>1.1 样品位：≥160 位（2ml 样品瓶）；</p>
--	--	--

		<p>1.2 进样体积：0.1-10 μL。</p> <p>2. 顶空进样模块：</p> <p>2.1 顶空样品处理量：≥ 45 样品位（10/20ml 样品瓶容量）；</p> <p>2.2 加热位：≥ 6 位；</p> <p>2.3 加热温度：35-200$^{\circ}\text{C}$，1$^{\circ}\text{C}$温度增量；</p> <p>2.4 配 2.5ml 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2500μl；</p> <p>2.5.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全流路无阀设计；</p> <p>2.6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circ}\text{C}$。</p> <p>3. 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p> <p>3.1 样品处理量：≥ 45 样品位（10/20ml 样品瓶容量）；</p> <p>3.2 加热位：≥ 6 位；</p> <p>3.3 加热温度：35-200$^{\circ}\text{C}$，1$^{\circ}\text{C}$温度增量；</p> <p>3.4 液体、顶空 SPME 两种萃取模式；</p> <p>3.5 萃取头老化：配备专用的纤维萃取头老化装置。</p> <p>七、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p> <p>1. 对绝大多数有机化合物有响应；</p> <p>2. 最高操作温度：450$^{\circ}\text{C}$；</p> <p>3. 最低检测限（MDL）：$< 1.2 \text{ pg C/s}$（十三烷）；</p> <p>4. 线性动态范围：$> 10^7$；</p> <p>▲5.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geq 500\text{Hz}$（投标时提供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作为验收指标）；</p> <p>6. 自动点火，火焰熄灭自动检测，并自动重新点火。</p> <p>八、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mu\text{-ECD}$）：</p> <p>1. 适用于亲电子化合物（如卤化有机化合物）的高灵敏度检测器；</p> <p>2. 最高操作温度：400$^{\circ}\text{C}$；</p> <p>3. 电子源：$< 15 \text{ mCi } ^{63}\text{Ni}$；</p> <p>4. 最低检测限（MDL）：$< 3.8 \text{ fg/mL}$（林丹）；</p> <p>▲5. 动态范围：$> 5 \times 10^4$（林丹）；</p> <p>6. 最高数据采集速率：$\geq 490\text{Hz}$；</p> <p>7. 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要求该检测器必须为隐藏阳极和大体积流速设计，具备阳极吹扫功能，检测器微池体积小于 160 μL。</p> <p>九、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技术指标要求：</p> <p>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p> <p>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做验收指标，以 30 $\text{m} \times 0.25 \text{ mm}$, 0.25 μm 色谱柱为标准）：</p> <p>氦气做载气，IDL(MRM)：$\leq 4.0 \text{ fg}$，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区</p>
--	--	--

		<p>间。</p> <p>▲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p> <p>▲4. 碰撞池以高纯氩气或氮气为碰撞气，有助于节省实验成本；</p> <p>5.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p> <p>6. 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p> <p>▲7.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μA（电流可在软件上实时设置查看，作为验收指标）；</p> <p>▲8. 最大离子化能量：≥200eV（能量可在软件上实时设置查看，作为验收指标）；</p> <p>9.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p> <p>10.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非预四极杆加热，可在软件上实时设置四极杆温度（投标时提供图片证明，并作为验收指标）；</p> <p>11.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80℃；</p> <p>12.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p> <p>13.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可实现 dMRM、SCAN 及 tMRM、SCAN 同时扫描；</p> <p>14. 动态线性范围：>10⁶；</p> <p>15. 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氦气淬灭消除中性噪音的六极杆碰撞池装置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16. 数据处理系统：</p> <p>16.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操作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p> <p>16.2 通用谱库：NIST 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包含超过 30 万种化合物的 35 万幅 EI 谱图以及 13.9 万种化合物的气相色谱方法/保留指数库）；</p> <p>▲16.3 配置异味物质专用数据库，包含不少于 500 种异味物质的质谱图、保留时间、保留指数、分子量以及嗅阈值和异味类型归属，并且可以添加扩充谱库或设立子库。</p> <p>十、原装农残数据分析智能判读软件：</p> <p>1. 要求该软件在同品牌 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 L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之间通用，可自动将农残定量结果与农残国标 GB2763 比对，快速准确的标识超标检品；</p>
--	--	---

		<p>▲2. 内置不少于以下四个国标的电子化数据库（通过快捷键，可随时调用下述数据库，可自动对软件的定量结果进行判读，将超限结果标识为红色背景，便于查看），包括：</p> <p>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p> <p>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p> <p>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13-2018）；</p> <p>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21-2021）；</p> <p>▲3. 智能导入：限量标准导入时只导入当前数据中农药和基质相关的限量，且按照 GB2763 附录进行基质的分类；</p> <p>▲4. 具备基质名称检查功能，输错名称可以提醒，如样品接收表里的基质名称与国标使用的名称不一致，或化合物名称与国标不一致，可通过基质名称对应表/化合物名称对应表进行一一对应；</p> <p>▲5. 可设警告限百分比，超过警告限的结果报红提醒；</p> <p>▲6. 国标限量标准和判定结果可同时显示在批处理界面，便于查看；</p> <p>7. 包含检查脚本，可以检查方法里导入的限量和数据库里的限量是否一致；</p> <p>8. 提供“QQQ 农残判读”定制化软件界面；中英文系统兼容，中英文化合物名称都兼容。装机时提供完整的指导手册和视频。</p> <p>十一、配置要求：</p> <p>1. 气相色谱仪主机，1 套；</p> <p>2. 惰性分流/无分流进样口，2 个；</p> <p>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个；</p> <p>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μ-ECD），1 个；</p> <p>5. 质谱接口，1 个；</p> <p>6. 多功能进样系统 1 套，包含：</p> <p>6.1 液体进样模块，1 套；</p> <p>6.2 顶空进样模块，1 套；</p> <p>6.3 带纤维老化装置的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1 套；</p> <p>7.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1 套；</p> <p>8. 用于 MS/MS 的碰撞池套件，1 套；</p> <p>9. 原装工作站软件，（包含中英文版）1 套；</p> <p>10. 工作站硬件（终端控制设备 2 台+终端输出设备 1 台，并要求输出设备必须可打印彩色图文检测报告）：1 套；</p>
--	--	---

		<p>11. NIST 最新版谱库, 1 套;</p> <p>12. 气相色谱起始工具包, 1 套;</p> <p>13. 色谱柱安装专用工具, 1 个;</p> <p>14. 色谱柱:</p> <p>14.1 HP-5 柱, 30 m, 0.25 mm, 0.25 um, 7 英寸柱架, 1 根;</p> <p>14.2 VF-1701ms 柱, 30m, 0.25mm, 0.25um, 7 英寸柱架, 1 根;</p> <p>15. 不粘连 BT0 进样隔垫 (50/包), 2 包;</p> <p>16. 不粘连衬管 O 形圈 (10/包), 2 包;</p> <p>17. 密封垫圈 (适用于 0.1 - 0.25 mm 的色谱柱, 10/包), 2 包;</p> <p>18. 超高惰性衬管 (分流/不分流, 5/包), 2 包;</p> <p>19. SPME (固相微萃取) 专用衬管, 10 支;</p> <p>20. Merlin (梅林) 低压微量密封垫套件, 2 套;</p> <p>21. SPME (固相微萃取) 萃取纤维头套装 (3/包), 2 套;</p> <p>22. 带垫圈的超高惰性分流平板, 10 个;</p> <p>23. 自紧型手拧柱螺帽 (带锁定环, 用于气相色谱端), 2 个;</p> <p>24. 自紧型手拧柱螺帽 (带锁定环, 用于质谱端), 2 个;</p> <p>25. 备用进样针 (10μL), 2 支;</p> <p>26. 备用顶空进样针 (2.5ml), 2 支;</p> <p>27. 样品瓶套装 (2ml、透明、含盖垫、500 个/盒), 2 盒;</p> <p>28. 样品瓶套装 (2ml、棕色、含盖垫、500 个/盒), 2 盒;</p> <p>29. 顶空样品瓶套装 (20ml、带磁吸瓶盖、100 个/盒), 2 盒;</p> <p>30. 备用真空泵油, 2 瓶;</p> <p>31. 备用离子源灯丝, 2 包;</p> <p>32. 气体净化过滤器, 1 套;</p> <p>33. 大容量氦气捕集阱, 2 套;</p> <p>34. 原厂农残分析智能判读软件, 1 套;</p> <p>35. 异味物质专用数据库, 1 套;</p> <p>36. 农残前处理试剂盒:</p> <p>(1) 植物源性食品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提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p>(2) 植物源性食品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净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p>(3) 植物源性食品 (谷物油料和坚果)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提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p>(4) 植物源性食品 (谷物油料和坚果)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净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	--	---

		<p>(5) 植物源性食品（茶叶与香辛料）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提取套装（50套/盒），2盒</p> <p>(6) 植物源性食品（茶叶与香辛料）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净化套装（50套/盒），2盒</p> <p>37. 适用于 GB. 23200. 113 的多农残混合标准品 2套</p> <p>38. 针式过滤器（亲水性，PTFE，13 mm，0.2 μm，100/包），2包</p> <p>39. 纯水仪，1台；</p> <p>40. 玻璃器皿清洗机，1台；</p> <p>41.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断电续航1小时），1套；</p> <p>42. 高纯氮气钢瓶（含减压阀），1套；</p> <p>43. 高纯氦气钢瓶（含减压阀），1套。</p> <p>▲若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供货时须提供原件。</p>
2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p>一、特点</p> <p>1. 电力要求：220V±10%；</p> <p>2. 工作温度：15-28℃；</p> <p>3. 相对湿度：<80%；</p> <p>4. 应用范围：复杂基质中微量、痕量及超痕量目标化合物的准确定量及定性确认。例如，食品安全检测领域中，食品基质（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源性食品和动物源性食品等）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有机污染物的靶向快速筛查和定量分析；环境检测领域中，环境样品（如土壤、水体等）中痕量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法医毒理学应用领域中，生物基质样品中毒物及毒品的定量分析，制药应用领域中，新药研究中的一般杂质、基因毒性杂质等的定量分析，药物代谢动力学及药物分布分析，以及靶向蛋白多肽定量和靶向代谢组学；化学化工领域中，化工产品中的小分子添加剂、稳定剂及杂质定量分析等。</p> <p>▲5. 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贴牌产品，以保障售后服务的一致性和便捷性。</p> <p>二、超高压二元梯度泵：</p> <p>▲1. 超高压二元泵，物理双泵头，四溶剂流路，内置双通道真空脱气机，自动冲洗阀和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p> <p>2. 必须为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不接受并联方式。必须为齿轮传动，不接受皮带传动。20-100 μ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可以在软件中直接调</p>

		<p>节，至少可以在软件上设定 20 个冲程（作为验收标指标）；</p> <p>3. 泵步进体积：300pL；</p> <p>▲4. 流量范围：0.001 mL/min - 5.0 mL/min，增量为 0.001 mL/min；</p> <p>5. 流量精度：≤0.07 %RSD；</p> <p>6. 流量准确度：≤±1%；</p> <p>▲7. 最高操作压力：≥1250Bar；</p> <p>8. 压力脉动：< 1 %（在整个压力范围内）；</p> <p>9. 压缩因子补偿：自动；</p> <p>10. PH 范围：1.0-12.5；</p> <p>11. 延迟体积：≤10μL</p> <p>12. 组分范围：0 - 100 %；</p> <p>13. 混合精度：< 0.15 %RSD；</p> <p>三、自动进样器：</p> <p>1. 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p> <p>2. 样品容量：≥100 位（2ml 样品瓶），最大可扩展至 432 位 2 mL 样品瓶，自动更替进样盘；可升级双进样针方式，实现进样零间隔时间；</p> <p>3. 进样范围：0.1~20L；</p> <p>4. 进样精度：< 0.25% RSD；</p> <p>5. 最高耐压：≥1250bar；</p> <p>6. 交叉污染：<0.004%；</p> <p>7. 控制功能：为保证进样的稳定性，要求该进样器采用不产生气泡的高压计量泵取样，如采用落后的注射泵或低压计量泵+脱气机的形式，则视为不满足。</p> <p>四、大容量柱温箱：</p> <p>▲1. 控温范围：4℃-110℃（作为验收标指标）；</p> <p>2. 温度稳定性：±0.03℃；</p> <p>3. 温度准确度：±0.5℃；</p> <p>4. 温度精度：0.05℃；</p> <p>▲5. 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或风冷式设计；</p> <p>▲6. 单个柱温箱内具有不少于 2 个独立控温区，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作为验收标指标）；</p> <p>▲7. 箱容量：可同时放置不少于 8 根 10 cm 长或者 4 根 30 cm 长的色谱柱</p>
--	--	--

		<p>(作为验收指标)；</p> <p>▲8. 柱温箱内部预留原厂阀位，可选装：2 位/6 通、2 位/10 通、6 位/14 通、8 位/18 通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阀头，阀头配备 RFID 标签，软件可自动识别。</p> <p>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部分技术指标要求：</p> <p>1. 离子源：ESI 源。</p> <p>▲2. 垂直于毛细传输管的正交喷雾口设计，喷雾针位置免调，可适应不同的 HPLC 流速，耐盐溶液，抗污染。</p> <p>3. 铰链开合式喷雾室设计，更换方便，清洗简便。</p> <p>4. 反吹氮气设计，逆流氮气加热，氮气温度及流速可调，保证液滴的充分脱溶剂化，提高离子化效率，适应很宽的 HPLC 流速。</p> <p>5. 采用热喷射流离子聚焦技术，雾化氮气流速可达音速。</p> <p>▲6. 离子源接口及质谱可联用毛细管电泳 (CE) 和超临界流体色谱 (SFC) 以扩展应用，且液相色谱、质谱、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均来自同一厂家，不接受第三方产品。</p> <p>▲7. 离子传输部分无需卸真空，即可进行清洁维护。</p> <p>8. 离子导入光学系统：化学惰性冷毛细管，配有离轴两级离子漏斗系统，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消除中性粒子干扰。</p> <p>9. 四极杆质量过滤器：双曲面金属四极杆，可控温至 100℃，要求可在软件上显示四极杆温度（投标时提供图片证明，并作为验收指标）。</p> <p>▲10. 碰撞反应池：弯曲六极杆高压线性加速碰撞反应池，无交叉干扰（投标时需提供碰撞反应池结构图）。</p> <p>▲11. 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鞘流气、反吹气和碰撞气的唯一气体，无需额外氦气或其他气体。</p> <p>12. 检测器系统：打拿极加最新一代最新一代长寿命电子倍增器设计。</p> <p>13. 真空系统：配有前级机械泵和独立分子涡轮泵，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免维护，且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14.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用于定量分析）、触发式 MRM（用于二级离子定性）、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动态 MRM（自动时间编程）、正/负极性切换。</p> <p>▲15. 质量范围：5-3000m/z（单电荷质荷比），作为验收指标。</p> <p>16. 最大扫描速率：18700 amu/s（以 0.1 amu 步径做全扫描）。</p> <p>▲17. 动态范围：> 6×10⁶。</p>
--	--	---

		<p>▲18.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考察 m/z 609>195, S/N> 850,000:1; 10fg 利血平柱上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10%，考察 m/z 609>195，检出限<3.5fg。</p> <p>▲19. 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 S/N > 850,000:1; 10fg 氯霉素柱上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10%，考察 m/z 321>152，检出限<3.5fg。</p> <p>20.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25 ms。</p> <p>21. 质量轴稳定性：±0.1 amu/24 hours。</p> <p>22. 质量准确度：0.1 amu</p> <p>23. MRM 最大采集速率：500 MRMs/s，单个方法最多可采集 33000 个 MRMs。</p> <p>4.25 MRM 最小驻留时间：0.5 ms。</p> <p>4.26 碰撞反应池离子清除时间：< 1 ms。</p> <p>4.27 定量重现性：分别检测猪尿样中 0.1ppb 的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三种“瘦肉精”，每种连续重复检测 6 次，RSD<3%；分别检测猪肉中 0.5ppb 硝基呋喃类兽药残留，每种连续重复检测 6 次，RSD <3%。</p> <p>六、工作站软件：</p> <p>1. 单点控制所有的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p> <p>▲2. 一键触发式的全自动调谐系统，调谐液自动输送，自动参数优化，无需蠕动泵，无需手动步骤。</p> <p>▲3.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功能，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MS/MS 的碰撞能量</p> <p>▲4. 自动时间编程功能：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采用该方法一次可同时监测 4000 个 MRM。并且可以根据样品运行结果，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无须手动输入</p> <p>▲5. 同时定量和定性确认：MRM 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的同时，MRM 定量检测灵敏度不低于单独检测时灵敏度的 90%，获得的二级离子谱图同时可以进行谱图库检索</p> <p>6. 数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软件：可以使用 Excel 表进行定量分析的参数设定</p> <p>7. 液相色谱和质谱使用同一个软件平台。</p>
--	--	---

		<p>七、实验室智能空气净化系统：</p> <p>▲1. 总体要求：该系统由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共同组成。为方便统一使用管理，要求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且可通过手机端的同一软件平台统一集成控制管理，可实时监控实验空气质量，风机监控，过滤器饱和程度监控，实时查看各参数运行情况（作为验收指标）；</p> <p>2. 系统最大处理量：≥400m³/h；</p> <p>3. 吊顶模块：</p> <p>3.1 多重模块化过滤系统：须同时装配高效粒子过滤器 HEPA 和分子过滤器；</p> <p>▲3.2 设备安装：设备必须采用吊顶形式，供应方须在安装前勘察现场，安装工程通过钢丝绳固定在 4 个吊环上或者通过螺杆固定在 4 个支架上，整个安装（包括切割工程）需要确保安装完毕后，整个吊顶美观，无缝隙；</p> <p>▲3.3 要求该吊顶模块的总有机挥发物（TVOC）的去除率超过 99%，PM2.5 的去除率超过 99%（供货时提供带有 CNAS 和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地面移动模块：</p> <p>▲4.1 可移动式设计，配置有便携式落地滑轮，可方便移动放置在实验室任何地方。无需安装管道工程，废气不外排，低碳环保；</p> <p>4.2 多重模块化过滤系统：必须同时装配高效粒子过滤器 HEPA 和分子过滤器；</p> <p>4.3 配备紫外消毒功能，有效针对病菌病毒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杀灭；</p> <p>4.4. 配备负离子光催化功能，可祛除甲醛等污染物；</p> <p>▲4.5 不低于 5 英寸触摸屏，可视化人机界面；便于实时查看和了解运行工况等关键指标；屏幕显示设备型号、过滤器类型、风机运行状况，过滤器寿命和空气质量、温湿度等重要安全信息。</p> <p>八、有机废液收集管理系统：</p> <p>1. 可自动收集存储液相色谱仪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p> <p>2. 整个系统全密闭，可完全杜绝废液挥发造成的二次污染；</p> <p>3. 具有液位传感器，废液体积超限自动报警；</p> <p>4. 具有有机废气吸附收集功能。</p> <p>九、原装兽残数据分析智能判读软件：</p> <p>▲1. 该软件可自动将兽残定量结果与 GB31650 比对，快速准确的标识超</p>
--	--	---

		<p>标检品；</p> <p>▲2. 内置四个国标的电子化数据库，包括：</p> <p>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p> <p>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p> <p>▲3. 通过调用上述两个国标，自动对质谱软件的定量结果进行判读，将超限结果标识为红色背景，便于查看；</p> <p>▲4. 智能导入：限量标准导入时只导入当前数据中兽药和基质相关的限量，且按照 GB31650 附录进行基质的分类；</p> <p>▲5. 具备基质名称检查功能，输错名称可以提醒；</p> <p>▲6. 如样品接收表里的基质名称与国标使用的名称不一致，或化合物名称与国标不一致，可通过基质名称对应表/化合物名称对应表进行一一对应；</p> <p>▲7. 可设警告限百分比，超过警告限的结果报红提醒；</p> <p>8. 国标限量标准和判定结果同时显示在批处理界面，便于查看；</p> <p>9. 包含检查脚本，可以检查方法里导入的限量和数据库里的限量是否一致；</p> <p>10. 可以提供完整的审计追踪；</p> <p>11. 中英文系统兼容，中英文化合物名称都兼容；</p> <p>12. 提供“QQQ 兽残判读”定制化软件界面；</p> <p>13. 包含完整的指导手册和视频；</p> <p>十、配置要求：</p> <p>1. 超高压二元梯度泵系统，1 套；</p> <p>2. 大容量柱温箱，1 套；</p> <p>3. 自动进样器，1 套；（≥100 位）</p> <p>4. 液相色谱同品牌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1 套；</p> <p>5. 工作站软件</p> <p>5.1. 原装质谱工作站，1 套；</p> <p>5.2. 原厂 MRM 数据库套装（全自动检索，包含：农药、兽药、真菌毒素、法医毒物、环境污染物、食品、E&L 等），1 套</p> <p>5.3 原装兽残数据分析智能判读软件，1 套</p> <p>6. 工作站硬件（终端控制设备 2 台+终端输出设备 1 台，并要求输出设备必须可打印彩色图文检测报告），1 套；</p> <p>7. 超洁净管线工具包，1 套；</p>
--	--	--

		<p>8. 电阻式毛细管 (0.6 mm ID, 用于快速极性切换), 1 套</p> <p>9. 离子注入器 (0.6 mm ID, 介电质毛细管), 1 套;</p> <p>10. 雾化器调节工具包, 1 套</p> <p>11. 雾化器针头更换工具包, 1 套;</p> <p>12. 低浓度调谐混标 (100ml), 2 瓶;</p> <p>13. 高浓度调谐混标 (100ml), 2 瓶;</p> <p>14. 备用机械泵油 (1L), 2 瓶;</p> <p>15. 备用机械泵油雾过滤器, 2 套</p> <p>16. 斜圈弹簧 (8.9 mm OD), 2 根</p> <p>17. 样品瓶套装 (2ml、透明、含盖垫、500 个/盒), 2 盒;</p> <p>18. 样品瓶套装 (2ml、棕色、含盖垫、500 个/盒), 2 盒;</p> <p>19.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氮气, 1/4 英寸, 250 psig), 2 套;</p> <p>20.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氮气, 1/8 英寸, 250 psig), 2 套;</p> <p>21. 不起毛布 (23 × 23 cm, 100%棉, 15 片/包), 2 包;</p> <p>22. Peek 管线 (外径 1.6 mm, 内径 0.13 mm, 1.5 m), 2 包;</p> <p>23. 1/16 英寸手紧接头, 2 包;</p> <p>24. Reg M2B 1/4 英寸管线, 2 包;</p> <p>25. Reg M2B 1/8 英寸管线, 2 包;</p> <p>26. 色谱柱:</p> <p>(1) C18 2.1×50 mm, 1.9 μm, 1 根</p> <p>(2) C18, 2.1×100 mm, 1.8 μm, 1 根</p> <p>(3) C18 3.0x100mm, 2.7 μm, 1 根</p> <p>(4) C18, 2.1×150 mm, 3.5 μm, 1 根</p> <p>(5) 色谱柱液相保护柱: (3 支/包) 4 包</p> <p>27. 农残前处理试剂盒:</p> <p>(1) 植物源性食品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提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p>(2) 植物源性食品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净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p>(3) 植物源性食品 (谷物油料和坚果)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提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p>(4) 植物源性食品 (谷物油料和坚果) 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净化套装 (50 套/盒), 2 盒</p>
--	--	--

		<p>(5) 植物源性食品（茶叶与香辛料）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提取套装（50套/盒），2盒</p> <p>(6) 植物源性食品（茶叶与香辛料）中多农残测定前处理净化套装（50套/盒），2盒</p> <p>28. 针式过滤器（亲水性，PTFE，13 mm，0.2 μm，100/包），2包</p> <p>29. Bond Elut HLB 小柱（200 mg，6 mL），2盒</p> <p>30. 适用于 GB. 23200. 121 的多农残混合标准品，2套</p> <p>31. 适用于 GB 31658. 17 的多兽残混合标准品，2套</p> <p>32. 实验室智能空气净化系统，1套；</p> <p>33. 有机废收集管理系统，1套；</p> <p>34. 氮气发生器，1台；</p> <p>35.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断电续航1小时），1套。</p> <p>▲若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供货时须提供原件。</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生产商在国内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设有售后服务点，并设有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方便用户有维修需求时随时调用，有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p> <p>2. 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包含：仪器设备操作、应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p> <p>3. 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培训中心，常年开班，方便采购人任何时候参加培训。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安排采购人单位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在国内培训中心 3 天/人的免费培训（包括上机操作），差旅费采购人自理；</p> <p>4. 仪器正常运行使用一段时间后，安排 1 次专业应用工程师上门（时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对采购人进行加强培训，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方法开发，为期不少于 2 天；</p> <p>5.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6. 设有专业的业务 800、400 免费电话和 800 免费传真；</p> <p>7. 设有专门的色谱柱应用专家，帮助用户正确地选择色谱柱，提高分析能力。</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无异议并经书面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 3 日内开具项目合同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	

	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中标人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p> <p>开户名称：河池学院</p> <p>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p> <p>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p> <p>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采购人单位办理无息退还手续。</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上述情况外，履约保证金按原规定执行。</p>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p>（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p>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 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

	<p>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允许负偏离条款数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超过则投标无效。</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8</u> 项，超过则投标无效。</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三)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1. 本分标序号为第“1、2”项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中标人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p> <p>2. 其他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本次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响应处理。中标人负责免费代办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p> <p>3. 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供货时须提供原件。</p> <p>4. 采购项目报价可选用进口设备。本项目采购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可享受人民币免税价，</p>

	不接受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2.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要求	
本标段所属行业	工业
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同一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培训具体计划、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零配件优惠，有报修工具，以及本地化服务方案等）。 2.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任何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提供，部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投标人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投标人应出具其具备经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u>；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u>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u>2022年</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投标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照公告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标的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要求，必须提供）</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按总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补充水文地质勘察、建井、采样、测试、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及开展各项任务协调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费、钻探费、成井材料费、培训费、手续费、各项税金、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p>

	的费用、不可预见费、验收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08 室；收件人：刘雅婷、陆宏宾；联系电话：0771-2821389</u></p> <p><u>（注：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线上办理投标保险/保函的仅需上传电子保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金融服务专线：400-903-9583）。</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详见招标公告</u></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p> <p>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线上办理投标保险/保函的仅需上传电子保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金融服务专线：400-903-9583。</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注：因档案保存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2 份响应（投标）文件纸制版至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p>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执行）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p> <p>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若以上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p> <p>开户行行号: 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p> <p>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u>以书面形式</u></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2821389</u>,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08</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8.5	<p>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为计费额,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p>
40.1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p>

	<p>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投诉方式及联系事项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流程即完成，后续由中标人（含原中标人）投标文件原因导致质疑、响应提供虚假材料、合同履行引起的项目废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如因联合体或政采云系统导致无法电子签章，可线下盖公章扫描上传，即按照要求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均与认可。

40.4 如由于询问、质疑和投诉、验收环节，需要核实关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

须按照要求配合，否则按照虚假材料认定，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40.5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p>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47 分)</p>	<p>2.1 货物性能分 (满分 32 分)</p> <p>2.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1.投标产品性能参数中，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非▲号参数每优于招标文件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并经评委认可）</p> <p>3.▲号参数每优于招标文件一项加 3 分，最多加 12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并经评委认可）</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包括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到货检验措施、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移交方案、竣工资料目录等的完整性、详尽性、可行性、实用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后综合评定独立打分。</p> <p>一档（4 分）：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有欠缺，项目实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没有明显技术错误，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有到货检验措施、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竣工资料目录；</p> <p>二档（8 分）：在一档基础上，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到位，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整体有较全面的描述，包含:①方案合理贴近项目需求；</p>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②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合理；③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移交方案比较科学、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合理；提供了不少于2名项目实施人员。</p> <p>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结构清晰，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包含：①投标人准确地描述了各个设备、系统和实施可行性，综合评定良好；②人员配置方案、培训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条理清晰，实施目的明确；③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移交方案科学先进、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④项目工期在合理工程内完成，并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提供了不少于5名项目实施人员。</p>
3	商务分（23分）	3.1 售后服务分（满分14分）	<p>3.1.1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1分，满分2分。</p> <p>3.1.2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 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应急服务方案、故障维护方案较详细；设有售后服务点，配备有不少于2名常驻工程师，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能实现8小时内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修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分别针对产品软件和硬件提出明确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有详尽的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响应体系，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并设有售后服务点，配备有不少于5名常驻工程师，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能实现4小时内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修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无法排除故障时2日内提供替换产品；运维工作7×24小时响应，定期回访一年不少于2次；</p>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3.2 信誉业绩分（满分7分）	3.2.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2.2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1.总得分=1+2+3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

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____%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____年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783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①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联合体其中一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除特殊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 采购需求中带“▲”及其他标识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服务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其他标识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需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的，请逐一列出。】

7. 其他相关事项：_____。

8.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具体要求实现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2”

2）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